

臺北市政府 97.07.10. 府訴字第 0977012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李○○

訴 願 代 理 人：丁○○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及返還眷舍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0 號及第 0974032780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0 號書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1 號書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案外人朱○○原獲配借住本市士林區○○路○之○號○樓原處分機關經管之市有眷舍，於 85 年 3 月 27 日死亡後，由其遺眷陳○（即訴願人之母）續住於該眷舍。嗣陳○委任本案訴願代理人丁○○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自動遷讓繳回眷舍，並請求核給搬遷補助費，惟陳○於原處分機關審核期間死亡（96 年 12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代理人丁○○略以：「主旨：臺端受本局經管本市士林區○○路○ -○號○樓眷舍現住人陳○女士生前委託，申請核發自動遷讓市有眷舍搬遷補助費及建物拆遷補償費一案.....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97 年 1 月 21 日府授財產字第 09700133100 號函兼復臺端 96 年 12 月 21 日委託書辦理。二、查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或眷舍管理機關通知收回而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故搬遷補助費之發給及領取，必須合法現住人先行滿足『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之要件始得為之。..... 三、次查陳○女士生前委託臺端向本局申請自動遷讓眷舍，嗣於本局簽核程序開始前即已死亡，自無從完成遷讓眷舍及履行其切結承諾之事項，依上述說明，陳女士尚未滿足『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之要件，故系爭搬遷補助費之權利尚未發生，自亦不生系爭搬遷補助費發放對象、法定繼承人委託他人請

領及房舍點交程序等問題；……」並以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騰空遷讓返還系爭眷舍，如逾期不返還，將依規定請求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訴願人對於前揭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0 號及同日第 09740327801 號書函均不服，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7 日及 4 月 11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0 號書函部分：

一、按本件陳○於委任本案訴願代理人丁○○代為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後死亡，依行政程序法第 26 條規定，其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又訴願人為陳○之繼承人，該搬遷補助費請求權移轉於訴願人。是本件訴願人即為處分相對人，亦為本件訴願案之適格當事人，合先敘明。

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處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房地（以下簡稱眷舍房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眷舍房地之處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於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屬宿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未違反眷舍配（借）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者。前項第 2 款所稱之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第 1 項合法現住人資格疑義之解釋，由市政府人事處為之。」第 4 條規定：「眷舍現住人是否符合前條規定之認定及其搬遷處理事宜，由眷舍管理機關依權責處理；不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眷舍管理機關應限期通知收回，並依規定請求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第 5 條規定：「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或經眷舍管理機關通知收回而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陳○於生前即委任本案訴願代理人丁○○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給自

動搬遷補助費，依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即為行政程序之開始且合法有效，原處分機關應依規定發給搬遷補助費。原處分機關認須合法現住人完成遷讓眷舍之所有行為，始得核給搬遷補助費，顯於法無據。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認退休人員自動遷讓眷舍，得請領搬遷補助費，惟在未完成領取及遷讓宿舍手續前死亡者，可由其遺眷繼承，本案訴願人依此亦應有繼承領取搬遷補償費之權利。況陳○早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即完全騰空系爭眷舍，同時返還鑰匙，完全合於請領補助費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應發放搬遷補助費。

四、卷查案外人朱○○原獲配借住本市士林區○○路○○之○號○樓原處分機關經管之市有眷舍，於 85 年 3 月 27 日死亡後，由其遺眷陳○續住於該眷舍。嗣陳○委任本案訴願代理人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自動遷讓繳回眷舍，並請求核給搬遷補助費，惟陳○於 96 年 12 月 27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乃以陳○尚未滿足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之要件，系爭搬遷補助費之權利尚未發生為由，否准訴願人所請，此有原處分機關經管宿舍名冊、陳○之戶籍謄本、96 年 12 月 21 日申請書、同意搬遷切結書、委託書、及 96 年 12 月 27 日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陳○於生前即申請發給自動搬遷補助費，且早已完全騰空系爭眷舍並返還鑰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認退休人員自動遷讓眷舍，得請領搬遷補助費，惟在未完成領取及遷讓宿舍手續前死亡者，可由其遺眷繼承等節。按本府 92 年 8 月 1 日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係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房地之處理，有關搬遷補償費之核發等相關事務，悉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依該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故搬遷補助費之發給及領取，必須合法現住人先行滿足「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之要件，始得為之。所謂「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依文義解釋，係指合法現住人完成遷讓眷舍之所有行為，使眷舍復歸眷舍管理機關占有之狀態，此有本府 97 年 1 月 21 日府授財產字第 097 00133100 號函及本府法規委員會 95 年 5 月 15 日簽見附卷可稽。復依卷附本府財政局編製之「眷舍處理作業流程圖之二—自治條例第 5 條自

動遷讓流程圖」所示，合法現住人提出自動遷讓眷舍之申請後，須經眷舍管理機關審核現住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會同本府工務局勘查建物面積、擬具處理意見簽請市長核定後，通知合法現住人搬遷，並於合法現住人完成斷水、電、瓦斯等配合措施，點交房地後，始核撥搬遷補助費。是本案陳○於申請辦理自動遷讓繳回眷舍後，尚未完成遷讓眷舍之所有行為前即已死亡，顯不符前揭搬遷補償費之核給要件。原處分機關否准核給訴願人搬遷補償費，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1 號書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最高法院 44 年度臺上字第 802 號判例：「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本件案外人朱○○係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市有眷舍，其與原處分機關間成立使用借貸關係，是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032780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騰空遷讓返還系爭眷舍，核其性質係原處分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

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